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 3 号——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一、发行前的准备工作

（一）沟通发行方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发行工作正式开始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在发行方案基本确定时做出基本判断，如果拟定的发行方案与深圳市场上已实施过的发行方式有所不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至少在披露发行公告三个交易日前与本所业务负责人联系，尽早与本所就发行方案的要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发行方案顺利实施。公司管理部门负责创新方案实施的内部协调，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沟通。根据方案的不同，在经过

充分的内部协调后，告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该方案是否可行，如可行，本所完成系统准备的最后时间。

（二）网上增发业务有关要点

1. 发行人增发业务流程及时间安排请参见《发行人上网定价增发新股参考流程》（附件1）。

2. 增发新股申购代码为“07××××”，其中后四位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后四位。

3. 增发新股申购简称为“××增发”，其中前四个字节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4. 网上申购过程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第一次有效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5. 如本次发行安排对原股东优先配售，则无限售条件股东需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确认相关股份性质判断能否在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明确。

原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的，只能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拥有的有优先认购权的全部股票合并计算。

6. 增发新股不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7.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公告对此应予以明确。

（三）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联系办理增发前的相关手

续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结算业务部等有关部门联系，了解增发的相关工作。

二、增发期间的工作

（一）刊登《增发核准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增发核准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刊登《增发核准公告》，刊登《增发核准公告》应向本所报送以下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增发核准文件复印件；
2. 增发核准公告。

《增发核准公告》经本所审核后于次一交易日刊登。

（二）刊登《增发招股意向书》、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及路演公告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增发核准通知后，应当在增发核准通知有效期内刊登《增发招股意向书》，以保证增发新股顺利实施。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在刊登《增发招股意向书》前一个交易日 16:00 前通过本所公司管理部门业务专区报送以下申请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复印件）；
2.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发行申报文件（封卷稿，复印件）；
3. 增发新股发行申请书（附件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盖章）；

4. 发行预计时间安排（发行人盖章）；
5. 发行方案要点（附件 3）和发行公告（原件）；
6.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主承销商授权委托书（需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主承销商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发行人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授权委托书（需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发行人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路演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

经本所审核后，上述第 8 项文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其中招股意向书摘要、路演公告、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在报纸、本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其余文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三）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增发申购日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在增发申购日前一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1. 增发提示性公告；
2.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申请（申请自发行申购日起停牌）。但因特殊原因衍生品种需单独停复牌的除外。

《增发提示性公告》经本所审核后刊登，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增发申购日起停牌，《增发提示性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增发意向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刊登日；
2. 股权登记日（若有）、申购日（T 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时间；
3.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4. 申购代码、申购简称（××增发）；
5. 申购方式；
6. 本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四）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的要求选定验资机构，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将新股发行划款通知（附件四）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五）刊登《增发结果公告》

增发网上申购结束后第二个交易日，发行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增发结果公告》（报备《网下发行验资报告》、《律师关于网下发行的见证意见》），《增发结果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2. 网上网下有效申购户数；
3. 发行与配售结果；
4. 募集资金总额。

《增发结果公告》应当于刊登前一交易日 15:00 前通过本所公司管理部门业务专区上传。发行人刊登增发结果公告当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开市起复牌。

三、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工作

（一）股份登记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的要求办理增发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申请增发股份上市

增发股份的股份登记业务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请增发新股上市，并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1. 发行人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2. 保荐协议（原件）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原件）；
3. 发行完成后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复印件，包括附件）；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6. 股份变动及增发上市公告；
7.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
8.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盖章）；
9.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原件）；（涉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和六十三条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包括 30%以上股东通过本次再融资增持不超过 2%、50%以上股东通过本次再融资增持等），律师还应当就收购人有

关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0. 在一个月内报备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函。

(三) 刊登《股份变动及增发上市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增发股份上市流通前五个交易日内刊登《股份变动及增发上市公告》，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重要声明与提示；
2. 股票上市情况；应披露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按新的总股本对上年每股收益进行调整，上市首日股票设涨跌幅限制的特别提示；
3.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发行基本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相关保荐机构、律师、验资机构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5. 其他重要事项；
6.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7.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8.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 增发股份上市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按《股份

变动及增发上市公告》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调整。因增发导致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应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披露程序。相关股东应在披露增发发行结果之日起3日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 附件：1. 增发新股参考流程
2. 增发新股发行申请书
3. 增发发行方案要点
4. 增发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附件 1:

增发新股参考流程

(注: T 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 L 日: 增发新股上市日)

序号	阶段	时 间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方	备注
1	刊登《增发获准公告》	取得证监会增发核准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	报送《增发获准公告》，经本所审核后刊登	发行人	
2	发行安排	取得证监会核准通知后至刊登《增发招股意向书》前两个工作日	与公司管理部门沟通发行方案，特别应明确发行方案的创新部分，增发方案若有创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应按本指南要求提前与公司管理部沟通，公司管理部门负责创新方案实施的内部协调。根据情况不同，告知上市公司（或保荐机构）该方案是否可行、本所完成系统准备的最后时间。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3	刊登《增发招股意向书》准备	T-3 日前 （刊登《增发招股意向书》前一个工作日及之前）	1. 报送安排《增发招股意向书》刊登的有关文件： 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路演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发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序号	阶段	时 间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方	备注
			<p>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应从业务专区上传）</p> <p>2. 联系报社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联系巨潮网站刊登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有关文件</p> <p>3. 向公司管理部门领取《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p>		
4	刊登《增发招股意向书》	T-2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招股意向书全文上网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5	网上申购准备	T-1 日	<p>1. 向公司管理部门报送《增发提示性公告》</p> <p>2. 报送停牌申请</p>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股权登记日
6	网上申购	T 日	<p>1. 《增发提示性公告》见报</p> <p>2.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部门联系领取《增发网上发行初步结果》</p>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申购日 股票停牌
7	网上申购验资	T+2 日	<p>1. 保荐机构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p> <p>2. 保荐机构确定最终发行数</p>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股票停牌 (T+1 日股票停牌)

序号	阶段	时 间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方	备注
			<p>量、新老股东配售比例</p> <p>3. 保荐机构向公司管理部门领取《增发网上发行结果》</p> <p>4. 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交《增发结果公告》、股票及衍生品种复牌申请（报备《网下发行验资报告》、《律师关于网下发行的见证意见》）</p> <p>5. 15:00 前保荐机构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递交《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p>		
8	确定配售比例	T+3 日	<p>1. 《增发结果公告》见报</p> <p>2.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从开市起复牌</p> <p>3. 保荐机构向公司管理部门联系领取《网上发行余股数量通知》</p>	<p>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p>	股票正常交易
9	发行结束	T+4 日	<p>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新股发行认购情况说明</p>	<p>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p>	
10	股份登记	发行结束两个交易日内	<p>1. 保荐机构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要求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p>	<p>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p>	

序号	阶段	时 间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方	备注
			2.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业务部报送股份增发的托管申请文件		
11	上市准备	L-5 日前	<p>1. 发行人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领取股份登记证明及十大股东名册</p> <p>2. 向公司管理部门报送上市申请文件，包括验资报告、股份登记证明、《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公告》、上市申请书、董监事高管持股变动报告、增发股份保荐报告书和保荐协议、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如适用）等</p>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12	刊登上市公告	L-5 日至 L-1 日内	《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公告》见报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13	上市	L 日	增发股份上市交易		

附件 2: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发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_____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_____]号文核准。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贵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上网定价方式发行本次“_____”股票，增发股票的申购简称拟定为“_____”。我们承诺按照贵所要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

发行人: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承销商: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增发发行方案要点

填表日期:

上市证券代码		上市证券简称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会员代号	
主承销商自营席位号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结算 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联系人		上市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电话（手机）	
发行情况简述			
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	
发行规模（万股）		募集资金数量（亿元）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下	机构投资者 允许的申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下
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上限	
发行回拨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回拨（请注明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双向回拨		
老股东优先配售比例			

<p>享有优先配售权的老股东的定义</p>	<p>目前结算系统处理的老股东优先配售权所指的老股东仅包括原 A 股流通股股东、A 股高管股股东、A 股职工股股东，如发行方案中还包括其它股份类型，应在此明确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仅包括以上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有其它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p>		
<p>股权登记日期</p>		<p>网上申购日</p>	
<p>网下申购日</p>		<p>网下申购定金折扣</p>	
<p>询价区间的确定方式</p>	<p>定价： 元/股</p>		
<p>本次发行方案中创新内容简述</p>			
<p>主承销商授权经办人确认以上内容无误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			

附件 4:

增发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券名称		证券编号	
网上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元
申购日期	(T 日)	认购款划付日期	(T+4 日)
主承销商自有 结算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确认：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市公司确认：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备 注			

该表须于新股发行的 T+2 日 15:00 前送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